



## 有關社會服務部員工薪酬

### 保良局嚴控行政開支 提升效率

- 保良局一直遵從整筆撥款制度指引及原則，按管理及服務運作需要、員工職務、權責、市場供求情況及市場薪金水平，制訂本局社會服務部員工薪酬架構，為員工提供合理薪酬待遇。本局每年亦按指引向社會福利署提交一切所需的財務報告及薪酬檢討報告，並一直符合相關社署撥款的要求及規定。
- 本局嚴控行政管理的支出，管理層致力提升效率，把社會服務部最高三層管理人員，在 2016/17 年度的薪酬總開支控制在佔服務整體營運支出的 2.33%。而有關管理人員需負責管理本局 162 個整筆撥款資助項目，涉及超過 30 個不同的服務種類，開支逾 7 億 7 千萬元。
- 至於本局社會服務部 2 名最高層員工的薪酬，當中包括了薪金和津貼部分。有關人員的薪金部分一直維持於其晉升為最高層前的水平（即原第二層薪金水平）；而其津貼部分則反映其晉升後職責、工作範圍及其考績評核。本局社會服務部現時沒有其他員工在晉升後的薪金只維持在原本薪金水平。
- 本局持續檢視各級員工招聘及薪酬福利，審慎理財的同時，亦須提供具競爭性薪酬待遇，以聘任合適人才。現時社會服務部有員工（例如護士、特殊幼兒工作員等），可按職務獲薪金頂薪以外的服務酬金及/或額外津貼。

2018 年 3 月 29 日